**廉政志工幹部改選作業程序**

為順利推展各項隊務，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，本處廉政志工隊設置幹部若干人，未擔任志工幹部者為隊員，應服從各志工幹部以及本處之指示，共同推動廉政工作。各級幹部選舉程序如下：

1. **【各區小隊長】選舉程序：**
2. 每一隊員皆為侯選人。
3. 每張選票限圈選1人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。
4. 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，任期2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5. 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6. 當選之小隊長若同時當選大隊長，則由第二高票者遞補，若無第二高票者，則進行改選。
7. 副小隊長人選由當選之小隊長指派，襄助小隊長處理隊務相關事宜，小隊長因故無法處理時，由副小隊長代理其職務。
8. **【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】選舉程序：**
9. 本處於選舉年度之10月至11月公告受理大隊長及副大隊長參選人登記，登記期限自公告日起算10日截止，參選人登記資格為曾任本隊各級幹部。
10. 若登記參選人數未滿2人，則由本屆各區小隊長當選人，擔任大隊長及副大隊長選舉候選人。
11. 每張選票限圈選1人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。
12. 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大隊長，第二高票者當選副大隊長，任期2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13. 若票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大隊長及副大隊長。
14. 大隊長因故無法處理隊務時，由副大隊長代理其職務。
15. **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**
16. **幹部改選流程圖**

大隊長、副大隊長

參選登記

各區小隊長競選

大隊長、副大隊長選舉

參選登記未滿2人

擔任大隊長、副大隊長侯選人

各區小隊長當選人

參選登記滿 人以上

2